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6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梁錦沛先生

英華女學校

校舍重建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
趙麗霞教授

顧問公司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建築 — 設計)
陳祖聲先生

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成本顧問

務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呂志宏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佘孟先生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霍錦洪先生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唐創時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 —— 機構服務
梁玉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97/13-14 —— 2013年11月11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
要)

2013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98/13-14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附錄I 表)

立法會 CB(4)198/13-14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附錄II 表)

3.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諮詢過副主席後，2014年1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以下事項 ——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b) 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及
- (c)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

4. 主席進一步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定於2014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教育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委員並無反對上述的會議安排。

5.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V.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立法會CB(4)198/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98/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6.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98/13-1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的背景及理由：把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下稱“該校”)重建計劃相關的核准基本工程計劃(下稱“重建工程計劃”)所獲核准預算費提高2億2,070萬元，以支付額外的建造費用，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98/13-14(01)號文件。教育局副局長補充，該校的兩座主要教學大樓在大約50年前建成。從教育角度而言，該校有迫切的重建需要。此外，該校大部分學生居住在港島，但在該校重建期間，他們每日都要前往深水埗的前德貞女子中學上課。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月22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該建議其後安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14年1月29日會議上討論。)

討論

增加核准預算費的理由

8. 黃毓民議員表示，為了該校學生的利益着想，委員別無選擇，惟有支持建議，使工程計劃

得以繼續進行。然而，他深切關注核准預算費由2012年的約4億3,000萬元大幅提高約55%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超過6億5,000萬元。黃議員並質疑，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6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未有就工程費用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預算。

9. 副主席支持重建工程計劃，但對原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的重大差距表示質疑。譚耀宗議員認為建議提高的核准預算費過多。他察悉，提高建造費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地盤狀況複雜，而對於同類工程計劃，慣常的做法是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當局是否一開始已低估了工程費用。

10.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告知委員，有關重建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由該校委聘的顧問進行。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建築 — 設計)陳祖聲先生表示，原來預算費是根據兩年前所得的相關數據擬備，而修訂預算費的計算基礎則為投標者提出的投標價，即投標者願意承辦重建工程計劃的價格水平。隨着過去兩年建造業市場發展蓬勃，公私營界別的工程計劃成本均呈上升趨勢，工程費用亦相應急增。陳先生進一步表示，重建工程計劃的打樁工程費用較為高昂，很可能是因為工地的地形複雜。近年整個業界的同類打樁工程的費用亦有所上升。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為了該校學生的福祉，他只好支持是項建議。他認為建議把核准預算費由4億3,270萬元提高至6億5,340萬元的理由並不充分，因為在2012年6月批准的原來核准預算費中，多達約30%的撥款已預留作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金。

12.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解釋，建造費用上升相信主要是由於投標者因應地盤狀況複雜、市況波動及工程的風險評估結果而把工程價格初步訂於高於正常水平所致。上述種種因素皆未能於擬備原來核准預算費時合理地量化。

13. 黃毓民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建議把核准預算費提高至6億5,340萬元會否足夠支付工程費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修訂核准預算費是按收回的投標價計算，並非僅只一項成本開支預算，故此，若獲得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相信額外的撥款應該足夠。陳祖聲先生亦同意，需要再申請撥款的機會不大。

索取進一步資料

14. 何秀蘭議員支持重建該校。她察悉並深切關注打樁工程費用提高約1億元。何議員留意到陳祖聲先生較早時表示整個業界的打樁工程費用均有所上升，並要求取得類似例子的資料。鑒於在2012年6月批准的原來核准預算費中，分別有3,150萬元及7,090萬元為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金，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調配上述的款項以應付增加的建造費用，而要申請額外撥款，但當中預留作上述兩項用途的金額卻一併提高。

15.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表示，根據該校委聘的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成本顧問所提供的資料，過去兩年在斜坡工地上進行的打樁工程的費用幾乎上漲了兩倍。建築署過去2至3年處理的工程計劃亦反映出，平坦工地的打樁工程費用錄得平均50%升幅，而某些工程計劃的相關費用則上升了100%。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由2011至2012年，打樁及地基工程的總值增加約49%。

16.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是項建議的成本計算及技術事宜。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詳細理由，解釋為何建議把打樁工程費用由原來核准預算費中的4,340萬元，提高至修訂預算費中的1億4,190萬元。

17. 田北辰議員察悉，在修訂核准預算費中，"價格調整準備金"提高約3,000萬元至1億760萬元，以應付通脹和成本上升。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同時提高其他項目的估計費用，例如"建築工程"、"渠務工程"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8.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解釋，由於建造費用增加，須聘請額外人手監督工程，所以有必要提高"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的估計費用。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詳細理由，說明為何提高上述各個項目的估計費用。

19.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重建該校。她提及自己過往審計工程費用時，亦注意到提高地基工程費用或有其真正理由。然而，李議員表示她不信服政府當局和顧問的解釋，並促請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提供更詳細的理由，而不是只強調早已存在的地盤複雜狀況，以此作為主要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PWSC(2013-14)34供工務小組委員會2014年1月29日會議考慮。)

政府當局對重建工程計劃進行的審核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在監管工務工程開支方面的角色，以及有否任何公職人員失職。

21.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是否因為政府當局錯誤估計重建工程計劃的費用，以致要申請額外撥款。她亦詢問，有否任何一方須為嚴重低估建造費用而受到懲罰。

22. 毛孟靜議員表示，委員難以不支持是項建議。她認同部分委員關注核准預算費顯著提高，並詢問有否任何一方或公職人員須負上責任。

2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2012年訂定的原來預算費確實未能反映現今的市場狀況，可是原來核准預算費已是按當時的數據及情況所能作出的最準確估計。他指出，在擬備原來預算費時，一些後來出現的變化和因素實未能合理地預見，所以就原來核准預算費而言，他並無發現政府當局或顧問有任何遺漏或失職。

總結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至於技術及成本計算方面的事宜，則可視乎需要作進一步商議。

V. 注資語文基金

(立法會CB(4)198/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98/13-14(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題為"注資語文基金的
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
介)

25.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98/13-1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在2013-2014財政年度向語文基金注入50億元的建議，用作推行多項以學習者為本的新措施和加強現有措施，進一步提升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8/13-14(03)號文件]。擬議的一次過注資將以種子基金形式進行，以提供持續穩定的投資回

報，有助對語文教育作出較長遠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政府當局會研究把資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勾的投資回報。如委員通過建議，政府當局便會把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討論

撥款安排

27. 王國興議員支持注資的建議，但關注投資回報是否穩定，足以資助各項措施，以及撥款如何運用。他察悉，香港外匯基金過去10年每年的回報率維持在1.8%至4.9%之間。然而，政府當局在目前的建議下假設每年的回報率為5%。王議員詢問，倘若每年回報率遠低於5%，或當50億元用盡時，當局有何應變計劃。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語文基金下的擬議措施將由注入撥款的投資回報資助。當市場出現波動時，政府當局或須因應投資回報減少而調整相關開支，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動用少部分基金本金資助計劃的推行。

29. 王國興議員詢問，持續推行的計劃會否因缺乏撥款而須暫停。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這情況下，部分計劃或須縮小規模或延遲推行。

30. 黃碧雲議員對於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有保留。她憂慮若財委會對一次過注資給予整體的批准，日後個別項目的撥款將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全權決定，無須受立法會監察。黃議員表示，據她瞭解，語常會只有4名委員來自教育界，大部分其他委員均來自與商業有關的界別。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語文基金的撥款如何分配，並認為立法會應參與審議個別措施的撥款建議。

31. 胡志偉議員表示，當局似乎較着重與幼稚園及小學語文教育有關的重點範疇下的措施。他

詢問當局會否適當地調整語常會的組成，以反映其對這些範疇的工作的重視。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語常會內的教育界委員多過4名，包括中小學校長、幼稚園教師及大學學者。她進一步表示，語常會就不同目的成立了多個小組委員會，例如語文教育研究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Research) 和推廣學習中文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不同背景的委員能為這些小組委員會作出貢獻。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語常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已於2013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4)26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關於撥款的分配，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所述，粗略而言，該筆2億5,000萬元的估計每年投資回報會分配作不同用途，包括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支援(55%)、推行研究與發展項目(20%)、進行與語文教育相關的社區項目(15%)及作應急款項(10%)。

語文基金資助的擬議措施

34.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語常會的前任主席。他表示，語文基金資助的計劃可補現有語文課程的不足，有助誘發幼童學習英文的興趣。田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

35. 田北辰議員認為，當局把50億元注入語文基金後，應分配更多資源舉辦正規學校課程以外的語文計劃，以及向小學提供額外英語教師，負責推行這些計劃。語常會應考慮資助開發相關多媒體教材，並配上適當的英文字幕。他並促請當局盡快推行英文課小班教學，每班最多25名學生。

36. 教育局局長表示，小班教學已在小學推行。關於田議員建議的語文計劃，教育局局長表示，下述重點範疇下的措施旨在達致類似的成效：在學校內外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認為應給予他們的子女同時學習普通話和粵語的機會。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兩文三語語文教育政策下的現有計劃可供所有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參加。

38. 毛孟靜議員指出，擬議措施中沒有一項顯示政府當局對於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有任何承擔，有違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她對此表示遺憾。她並關注學校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會削弱粵語的重要地位。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歸納及總結從學校收集得來，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經驗。教育局局長重申，政府的政策是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參加社區為本計劃，以鞏固他們的中文學習。注資建議包括協助學校制訂校本語文課程。關於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積極朝這方向跟進此事。

40. 至於學校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教育局局長表示，這做法符合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的語文教育政策。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亦會以粵語教授其他一些科目。因此，普通話和粵語的使用受到同等重視。

41.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察悉，在2億5,000萬元的撥款中，20%會分配作推行研究與發展項目之用，她認為這筆撥款應由研究資助局管理，以資助大學進行的研究。她關注到，鑒於語常會的大部分委員都不是學者，研究項目的審批及撥款是否公平公正將會很受質疑。

42.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受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實務及理論研究，例如追蹤研究，追蹤學童在不同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及發展情況，以助改善有關的規劃及做法；還有探討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的研究，以回應工作場所不斷轉變的需要。

學校推行擬議措施的能力

43. 副主席提到他擬備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227/13-14(01)號文件]，當中載述他對此議題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忽略了有需要加強學校的能力，否則擬議的措施將無法有效推行。他特別關注推行各項擬議措施會增加現職教師的工作量。副主席強調，加強學校語文教育的整體能力應定為其中一個重點範疇，並優先獲分配資源。

44. 陳家洛議員認為，推行各項措施需要學校的參與，因此政府當局應展示其承擔，向學校提供所需的人手和資源，以作配合。陳議員提到加強對幼童學習中、英文的支援的重點範疇，並詢問是否所有幼稚園都能受惠於該等措施，不論他們有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

45.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指出，一次過注資所帶來的每年投資回報將成為可動用款項，當中多達55%會分配作支援學校和教師，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擬議措施旨在支援學校教授語文及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教師在推行校外計劃時，可與社區組織合作，而不用獨自一人準備學材和教材。當局可作出安排，例如借調職員，以利便學校推行各項措施。教育局副秘書長(5)進一步表示，在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皆可受惠於當局日後推廣的專業發展課程。

47. 梁耀忠議員認為必須為學校提供足夠的人手，以配合推行重點範疇下的各項擬議措施，從而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48.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可在受資助的計劃下作出安排，讓本地學校的學生與國際學校的英語學生一同上英文課。對於委員關注學習差異的問題，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5)扼述，儘管初中級別的學生人口下降，但教師編制並未有縮減。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和中學的師生比例均有所改善。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亦獲提供額外資源。

49.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用以增聘教師，使擬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他並詢問，除借調教師到學校外，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加強人手支援。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5)解釋，建議的一次過注資所資助的各項措施將循序漸進推行，盡量減低對教師的工作造成的即時影響。對於密集式的計劃，當局會安排借調教師。她舉出一個例子，說明參與研究與發展項目的借調教師也可與他們所屬的學校合作進行研究。教育局局長提到，在另一個例子中，社會上的持份者設立夥伴計劃，由香港大學調派若干語文教師到幼稚園教授語文科。

51. 何秀蘭議員關注當局如何透過分配約55%可動用的款項支援學校。她提到英國文化協會、香港法國文化協會及香港歌德學院均採用小班教學，證實在語文的教與學方面取得成效。何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向委員保證把55%的款項提供予學校，用以增聘語文教師處理新措施的推行工作，否則她不會支持向語文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

52. 張超雄議員讚賞語文基金下的擬議措施，但亦認同其他委員的關注，即倘若沒有足夠的人手，特別是額外的語文教師，學校將難以有

效推行各項措施。莫乃光議員贊成向學校發放津貼，用以增聘語文教師及教學助理。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學校的經常撥款，以加強語文教師的人員編制。

53. 對於委員關注須提供額外教師，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建議各項措施時已考慮過教師的工作量。他進一步表示，幼稚園教師以兩文三語教學的能力將會提升。就小學方面，當局會安排推出夥伴計劃及借調人手。至於中學，鑒於初中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當局會推行針對性措施，保持教師團隊的穩定和實力，學校可靈活調派過剩教師紓緩語文教師的工作。

54.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強調，現時的建議是從語文基金提供非經常撥款，以資助各項為配合語文教育新策略方向而制訂的擬議措施。至於教師編制等其他較長遠的問題，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此事和可否向學校發放涵蓋各方面的經常撥款，而非僅只提供語文教師。

55. 譚耀宗議員察悉，語文基金的目的是資助為改善香港市民語文水平而推行的措施。他表示，每年2億5,000萬元的估計款項應調配作資助多元化的活動，而非限於招聘語文教師和支援教師的專業發展。

56. 副主席建議，因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暫緩向財委會提交建議，以便進一步諮詢委員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梁國雄議員認為注資50億元難以處理委員提出的所有事項，故此他不支持撥款建議。

57.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強調擬議措施有助提升本港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水平。他進一步表示，鑒於財政司司長已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撥款50億元注資語文基金，因此當局必須在2013-2014財政年度取得財委會的批准，以期在本財政年度終結前撥款資助各個擬議項目及活動。

總結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VI. 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便利教與學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立法會CB(4)198/13-14(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98/13-14(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發展電子教科書的相關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8/13-14(05)號文件]和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98/13-14(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0.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學校提供資助，以增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配合使用電子教科書的需要，以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如委員通過建議，政府當局擬在2014年1月把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12月10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電子教科書的發展

61. 馬逢國議員詢問評審電子教科書的詳細準則，以及有何方法確保未有參加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的開發商日後也可進入電子教科書市場。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5)答稱，當局預計，待首批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於2014年首季試用完畢後，評審電子教科書的準則將可於短期內公布。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教科書出版界簡介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的時間表和安排。

63. 田北辰議員反映部分中產家庭的意見，表示儘管當局提供免費教育，但他們仍須支付書簿費。就這方面，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學生免費提供電子教科書，而不論他們的家庭的財政狀況。

64.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各持份者探討可否免費提供電子教科書。教育局已設立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以供學校免費取用學材和教材。由於電子教科書不可能取代所有印刷版教科書，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教科書(包括電子教科書和印刷版教科書)市場的整體發展。部分學校就某些科目編製校本或個人教材，而不採用電子教科書，也會影響電子教科書的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5)告知委員，現時，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申請資助，用以購買教科書。政府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向學生提供的津貼約達10億元。

向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增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試驗計劃

65.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他擬備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227/13-14(02)號文件]，當

中載述他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的結果。他強調，超過70%受訪學校不認同推行只有約100所學校參與的試驗計劃。他們憂慮此項安排會擴大學校之間落實電子學習的能力的差距。根據調查結果，教育界認為所有學校都需要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使用電子教科書。因此，試驗計劃提供的資助不應局限於100所選定學校。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公布甄選100所學校的準則，以及考慮優先揀選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落後於人的學校。

66. 莫乃光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他察悉，在約1 000所公營學校當中，只得不足10%的學校在課室配備完善的Wi-Fi無線網絡，能夠有效使用電子教科書。這反映絕大部分學校亟須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利便電子學習和檢索網上資源。就這方面，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3年資助所有學校改善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加強教師在電子學習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6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在試驗計劃下，那些在資訊科技層面準備較充足的學校會獲得進一步資助，但資訊科技能力落後的學校則不會得到額外支援。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增加撥款，讓更多學校參與試驗計劃。張超雄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關注甄選準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提供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名單。

68. 葛珮帆議員告知委員，她曾在2013年11月20日至27日期間向學校進行調查。在99所受訪學校當中，32所已配備Wi-Fi無線網絡；而在餘下67所學校當中，90%預期很快便可使用Wi-Fi無線上網服務，45%表示會在一年內提供Wi-Fi無線網絡。就這方面，葛議員詢問，如學校踴躍參與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否把計劃開放予多過100所學校。

6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局會考慮學校是否已準備好在課堂上使用電子教科書，選出100所學校參與試驗計劃。鑒於約80所參與試用在市

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的夥伴學校有興趣使用電子教科書，當局遂據此估計所揀選的學校數目(即100所)。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從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較落後的學校中，選出約20所參與試驗計劃。這樣，日後從試驗計劃歸納及總結的經驗，便可涵蓋不同的學校環境。政府當局會朝着利便所有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的方向努力。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制訂試驗計劃的甄選準則，並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透過試驗計劃向個別學校發放的實際津貼額，則會因學校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作需要而異。她向委員保證，當局在甄選該100所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時，會緊守透明及公平公正的原則。

政府當局

71.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試驗計劃的甄選過程尚未展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名單及甄選準則。

72. 王國興議員支持使用電子教科書。他察悉建議的試驗計劃為期3年，並關注全港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時間表。張超雄議員注意到，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預計於2014年推出，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快協助學校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73. 葛珮帆議員認為所有公營學校應在未來3年配備Wi-Fi無線上網設施，並表明會就此動議議案。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未來3年全面落實Wi-Fi無線上網校園，讓所有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7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文件載明，政府當局建議為每所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以便學生可隨時和穩定地上網進行學習。推行細節

將會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於2014年1月推出時提供。當局預計，所有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連Wi-Fi無線上網服務，可於未來3至5年內改善。然而，教育局局長表明，由於需要給予個別學校更大的靈活度，以配合他們的教學及運作需要，故此當局未必能夠就全港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教學指明確實的時間表。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其他措施

75. 梁耀忠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安排兩至3名學生為一組，在課堂上共用一台裝置，以使用電子教科書。他認為每名學生應獲提供一台裝置。依他之見，課堂上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較同學之間的互動重要。由於一名教師難以同時協助不同小組或個別學生，故此當局應提供額外人手，以利便使用電子教科書。教育局局長表示，安排兩至3名學生為一組，共用一台裝置，屬教學事宜多於資源上的問題，這有助加強同學之間的互動和課堂上的融洽關係。

76. 莫乃光議員支持由香港教育城開發網上整合服務平台的建議。為配合這項發展，莫議員促請當局在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職位。梁國雄議員亦認為必須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主任專責職位，為其他教師提供協助。

77. 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已配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的學校，會訂購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子學習服務。開發整合服務平台的建議可利便教師使用電子學習服務。關於人手編制，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校會在相關科目教師的協助下管理自己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學校可靈活調配資源採購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教育局副秘書長(5)提到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該項津貼旨在給予學校較大的彈性，讓他們按照其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管理自己的資源，例如聘請技術支援人員和採購設備及服務。

7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學生可能會拿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作私人用途，例如玩網上遊戲。她詢問當局會否就這方面制訂預防措施。教育局局長答稱，建議的整合服務平台乃指定作教育用途，並能規限學生接達其他網站或網上資源。此外，兩至三名學生為一組共用一台裝置的安排，有助同學監察對方的網上活動。當局並會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有關網上欺凌等問題的培訓。

79. 毛孟靜議員認為，學生在使用電子教科書及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學習後，或會對電子學習活動加深興趣，因而忽略了較為靜態的語文學習。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師都接受過專業培訓，能夠均衡及有系統地計劃課室內外的教學活動。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使用資訊科技有助提高學生對學習語文的興趣。

網上校管系統

80. 葛珮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因應服務供應商由2015年7月起不再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才建議提升網上校管系統。葛議員認為，目前有關提升網上校管系統的撥款建議，只不過是一項補救措施。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合作，就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及服務作出充分的規劃，同時顧及最新的發展，例如雲端及積木式服務。莫乃光議員支持提升網上校管系統。

議案

81.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兩項議案的措辭。第一項議案由莫乃光議員提出，第二項由葛珮帆議員提出。經委員同意，主席表示他會處理該等議案，而無須作進一步辯論，因為事務委員會已深入討論過有關事宜。應主席邀請，莫乃光議員表示，他在討論過程中已表達了其議案所述的意見。

82. 主席把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4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

對及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83. 葛珮帆議員就她動議的議案發言，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以提升電子教學的成效，並訂定政策目標及時間表，積極全面地推行電子教科書教學。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南韓政府以電子教科書取代傳統教科書的計劃。

8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南韓政府以電子教科書取代傳統教科書的計劃，只適用於某些學校科目。然而，他同意有需要為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以及讓學生帶自己的裝置回校。

85. 主席把葛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及2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3年12月11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VII.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向員工發放獎金的事宜

(立法會CB(4)120/13-14(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供參考

政府當局就張國柱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政府當局就陳志全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答覆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6. 應主席邀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

2012-2013年度向員工發放"一次性的特別績效獎勵"(下稱"特別獎勵")的背景和安排，詳情載於考評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20/13-14(05)號文件]。

討論

向考評局人員發放特別獎勵

87. 譚耀宗議員察悉，雖然向考評局人員發放的特別獎勵屬一次過安排，但該局向大約400名員工合共發放了700萬元。他詢問發放這項特別獎勵有否達到預期目標，減低員工流失率及激勵人員士氣。

8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鑒於員工流失率已由2011年的13.3%下跌至2012年的9.9%，該局認為發放特別獎勵有效。2013年頭9個月的流失率進一步下降至8.1%。對於過去兩年獲發放績效獎勵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這主要是因為考評局在職人員由公務員薪酬架構轉往按年度保證薪金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的程序，於2011年9月1日完成。此後他們可獲得績效獎勵。

89. 葉劉淑儀議員從考評局文件第13段察悉，考評局約90%人員平均獲發相當於半個月月薪的特別獎勵。她詢問餘下10%人員獲得的款額。她並詢問日後會否再發放一次性的特別獎勵，以及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績效獎勵計劃下評核員工表現的基準。

9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答稱，在以年度保證薪金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制度下，員工表現根據6個等級評核，等級越高，表現越佳。績效獎勵通常發放予在6個表現等級中獲評核為最高兩級的人員。然而，就這次而言，表現被評核為最高4級的人員亦可獲發放一次性的特別獎勵，所發放的獎勵最多約為月薪的70%。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獲發放的獎勵約為其月薪的55%。

9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考評局的策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視發放特別獎勵的決定，然後呈交考評局委員會批准，她要求當局提供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資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考評局的書面資料已於2014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4)29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2. 梁國雄議員認為，私營機構的員工即使有好表現亦未必獲發放獎金，故此公共法定機構向其人員發放特別獎勵並不恰當。他詢問考評局會否考慮就這方面採取補救措施。

9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解釋，考評局曾於2005年委聘顧問研究該局的薪酬結構。顧問對超過10個具備相若專門知識或提供類似專業服務的非牟利機構進行研究。顧問建議採用以年度保證薪金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制度，並獲考評局接納。該制度包括兩部分，即一般薪酬調整及績效獎勵。為提高薪酬的市場競爭力，吸引合適的人才，員工的薪酬會按表現浮動。一直以來，該局根據個別人員的表現評核結果謹慎處理績效獎勵的發放。然而，考慮到現今的情況，考評局會委聘顧問全面檢討考評局的運作，包括員工編制、薪酬福利條件及資源分配等。

94. 主席關注日後若不再提供所述的特別獎勵，會否影響考評局人員的士氣，以及考評局有否考慮以其他非金錢措施激勵員工士氣及減少員工流失。主席從考評局文件的附件察悉，2012年有4名管理層人員離開考評局。他詢問他們的離去有否對考評局的工作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9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確認，考評局採取了多項措施提升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例如長遠的培訓／發展及職業前途規劃策略，包括領袖發展計劃。他進一步表示，該4名管

理層人員因個人理由於2012年8月離開考評局，當時已過了舉辦兩項大型公開考試的高峯期。

96. 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主席延長會議15分鐘。

舉辦公開考試的經費

97. 張超雄議員察悉，考評局是本港負責舉辦公開考試的公共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他很希望當局確保考評局不會只顧獲取收入，忽略了履行其主要角色，即舉辦本地公開考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以維持該局穩定及暢順運作，從而紓緩考評局提高公開考試費用的壓力。

98.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考評局是香港唯一負責舉辦公開考試的法定機構，政府十分重視其角色。在有充分理據下，政府曾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該局推行與公開考試有關的特別、非恆常性的措施。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資助。

99.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由1998年至2013年夏季曾參與考評局的評核工作。陳議員關注到，在欠缺政府經常資助的情況下，考評局或須藉在香港舉辦更多國際及專業考試來增加收入，因為本地公開考試向考生收取的費用，必須獲政府批准方可提高。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確保考評局有足夠的資源為本地考生舉辦公開考試。陳議員察悉，中學生人口下降最終會引致公開考試費用收入減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以維持其運作，公開考試費用亦無須增加。他又認為考評局須與政府當局和各持份者合作，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找出改善服務的最佳方法，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100. 副主席認為，考評局應獲分配足夠的經費執行其核心工作——舉辦本地公開考試。鑒於參加公開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預期會增加，考評局應及早制訂計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他並表示，長遠而言，考評局可考慮採用商業模式在香港舉辦海外考試，作為一項專門及專業服務。

101. 譚耀宗議員認為，考評局在香港舉辦可供本地及內地學生參加的國際及專業考試，實為適當的方針，有助推廣香港成為教育及考試服務的區域樞紐。

102. 教育局局長表示，考評局現時舉辦的考試(例如托福試和特許財務分析師考試)均深受歡迎，有很多本地考生參加。考評局和相關海外考試組織在本地合辦這些考試，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服務，使本地考生無須遠赴外地應考。

103.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考評局充分瞭解其作為香港唯一負責舉辦公開考試的法定機構的角色。該局的首要關注是執行此項核心工作，而非從其他來源獲取收入。他表示會向顧問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顧問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

10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考評局提供其在香港舉辦的國際及專業考試資料，包括有非本地考生來港參加的考試。考評局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考評局的書面資料已於2014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4)29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5. 主席詢問考評局在香港舉辦國際及專業考試所帶來的工作量。他關注倘若考評局停止在香港舉辦這些考試，將會對該局的收入造成哪些影響(如有的話)，以及會否導致裁員。

106.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的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負責舉辦約200項國際及專業考試。國際及專業考試部的職員編制視乎舉辦這些考試的人力需求而定。本地公開考試則由考評局轄下的其他部門舉辦。由於分工清晰，負責舉辦本地公開考試的部門的人手和工作量，不會受到舉辦其他國際及專業考試的工作量所影響。

VIII. 其他事項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7日

**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便利教與學
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Supporting schools to adopt
e-textbook to facilitate learning and teaching and upgrading of the
Web-based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議案措辭

教育局於 1998 年推出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至今已整整 15 年，可是仍然未能向全港所有學校提供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一直缺乏電子學習的「全面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於緊接的 3 年內在全港所有學校落實資助，改善每所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教師能力；
- (二) 當局必須於是次計劃，公開甄選準則，及先給予弱勢或「資源嚴重不足」的學校發放津貼；及
- (三) 當局應在津貼推行全校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費用、網絡硬件或流動電腦裝置外，增加編制「資訊科技統籌員」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

(莫乃光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it has been 15 years since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launched the fir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in Education Strategy in 1998; however, EDB is still unable to provide IT infrastructure to all schools over the territory, and a "comprehensive plan" on electronic learning has always been lacking;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effect the provision of subsidies to all schools over the territory in the next three years to improve the IT infrastructure of every school and enhance teachers' capability;
- (2) make public the selection criteria under this scheme and accord priority to schools which are disadvantaged or "seriously lacking in resources" in the disbursement of subsidies; and
- (3) increase the staff establishment by creating the posts of "IT Coordinator" and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Officer"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subsidies to schools for the provision of Wi-Fi access to the Internet within their entire campuses and for the procurement of network hardware or mobile computer devices.

(Moved by Hon Charles MOK)

**就議程項目"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便利教與學
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Supporting schools to adopt
e-textbook to facilitate learning and teaching and upgrading of the
Web-based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議案措辭

鑒於利用電子教科書對於落實推行電子教學尤為重要，南韓政府更計劃於 2015 年全面以電子教科書取代傳統課本及實行「一人一電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1. 落實在未來 3 年內分階段於全港落實全面 Wi-Fi 校園；
2. 為老師舉辦電子教學工作坊，以提升電子教學成效；及
3. 訂定政策目標及時間表，積極在未來幾年內全面推行電子教科書教學，實現學生「自攜裝置」(BYOD)/ 攜帶電子書包上課。

(葛珮帆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use of e-textbooks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e-teaching, and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even plans to replace traditional textbooks with e-textbooks across the board and adopt the "one student one computer" practice in 2015,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fully implement Wi-Fi campus by phases all over the territory in the coming three years;
- (2) organize e-teaching workshops for teacher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teaching; and
- (3) formulate policy objectives and a timetable for the active and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eaching with e-textbooks in the coming few years to enable students to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bring their e-schoolbags to school.

(Moved by Dr Hon Elizabeth QUAT)